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杭州黯涉 54.05%股权，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做出的决定，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核心品牌。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后续须持续关注交易对价分期支付进展和潜在风险。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杰平



张泽平



陈永源

2019年5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杰平

张泽平

陈永源

2019年5月7日